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1,905,7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11,905,74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17,858,614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列调整方法，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7.4349 万份调整为 701.1523 万份，行权价格由 10.955 元调整为 7.183 元。

因董事李力、郭宏伟、韩忠作为该议案的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